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92號

原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游麗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經合法通知(參見本院卷第8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原告與被告以車號000-0000號租賃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投保汽車保險（保單號碼：021408ATM02323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投保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至109年3月22日止

。惟該租賃車輛於109年1月2日在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快速道路南下約11公里處發生火災事故，導致車輛燒毀全損。依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理賠金新台幣（下同）734,280元。詎被告置之不理，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4,280元，及自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向被告請求保險金無非以系爭車輛向被告投保乙式車體汽車損失保險，該車於109年1月2日在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快速道路南下11公里處發生火災，致系爭車輛燒毀全損，依照保險契約應給付保險金734,280元云云。惟依據原告投保之乙式車體汽車損失保險(下稱乙式車險)中第4條之不保事項(一)條文第1項第3款規定:「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易言之，保險車輛如非係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機件損壞或電器、機械故障衍生之毀損滅失，依照系爭契約被告自不負賠償責任。本案中，由原告提供之火災證明書可知該車輛起火原因為:「機械因素」，而在此前該車輛並無碰撞等意外事故情事發生，而係於正常行駛中自燃，自符合上述條款之規定屬非因意外事故所致之電器或機械故障，從而導致車輛自燃，而因該機械因素導致之衍生毀損滅失，被告不負賠償責任，應無疑義。原告執乙式車險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並無理由，自不應准許。

㈡依據汽車保險共同條款規定，原告之訴亦無理由：

1.乙式車險契約中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不保事項(一)條文第1項第5款規定:「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1，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洪睿彬於事故發生當下即109年1月2日，其駕照已處於被吊銷之狀態且已被註銷，已無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

可稽。探究前述條文其規定目的，乃係因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1之人，係屬於無駕駛執照狀態，依照一般社會通念其本就不應於路上駕駛任何之交通動力工具，始符合立法者保護其他用路人安全之立法意旨。而該保險條文規定係因行為人既已違法上路在先，自不應將發生事故或其他導致車輛毀損之責任轉嫁於保險人，從而規避本應自行承擔之責任，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文意，應解為如被保險人已具備該條文規定之條件關係，即屬不保事項，不必然需與事故有相當性因果關係為必要，保險人自不負賠償責任。

2.倘認皆需與事故發生皆有相當性因果關係，必會使該條文形同具文，違反保險雙方締約之真意，因依照一般客觀審查，無照駕駛本就不必然會發生肇事之結果，而係該違法行為本就不應准許轉嫁風險予他人，從而使保險人應承擔之危險責任大增，危害市場公平交易機制、道德風險增高，亦使該契約顯失公平。系爭車輛駕駛人洪睿彬既已違反前述規定無照駕駛，已然符合共同條款不保事項中之條件，被告自不就該系爭車輛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734,280元及法定利息等語，但被告否認之。依上揭規定，原告應先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之事實，並無何舉證，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734,280元及法定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734,280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薇晴